

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發表之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予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之意見

有關報告涵蓋面非常廣泛，提出建議達四十條之多。因時間關係，本會只能就該報告提出三點疑問及兩個建議。該報告引述不少數據，我們對該等數據的解讀與教資會大相逕庭，也因篇幅所限，未能詳細分析，請見諒。

第一點，關於國際化

1.1 國際化與學術水平

我們同意國際視野及語文能力均為未來領袖必備條件，而外地學生為本地學生所帶來的文化衝擊，也多屬正面。可是對外地學生數字定下高指標，卻是倒果為因。須知道，國外知名大學之所以有較多外籍學生及教研人員，是因為該等院校已經建立好基礎及名聲，把國外優秀學生及教研人員吸引過來，再為該大學創造更輝煌的成就。而不是收多了外國學生，然後基礎、名聲及成績才起來的。

1.2 國際化與海外教員

該報告建議(建議 17)，實即命令，本港各大學增加(該報告稱之為“積極維持其教學人員的國際化”)外地教員比例，請問這可以理解為“解聘本地教員”嗎？

再者，該報告建議增加房屋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海外教員，但沒有打算增撥資源，反而建議各院校利用薪酬架構與公務員脫鉤之便，靈活釐定海外雇員薪酬(para. 4.39)。不增撥資源卻鼓勵高薪聘請海外員工，等於明目張膽建議本港各院校打壓本地教研人員薪酬福利，此等作為，在西方民主國家已經違反勞工法規。

1.3 國際化與區域教育樞紐

自本港政府建議發展本港為區域教育樞紐後，教資會立即把有關建議定為首要任務，沒見教資會發表公開意見或組織論壇，討論有關政策的可行性及影響，完全喪失獨立機構的風範。

環顧世界各主要教育樞紐，都是以英語為教學語言。可是，英語是該等地區人民的母語，如澳洲，或該地英語使用比較廣泛，如新加坡。是外地學生以當地語言學習而不是本地學生以外語學習。

我們贊同加強本地學生外語能力，可是，高層次的深入的討論分析，卻以母語進行最為有效，而深入的多面向的研討乃現在大學教育的精要。在本港英語水平尚未達到足夠水平而強行以英語教學，以附和府政策，犧牲本地學生學習質素，不但拔苗助長，實有違教資會一主要使命：卓越的教學成就。

1.4 國際化的內涵

該報告建議外地學生佔總學額的兩成（para. 4.22），作為國際化程度的指標，也建議加強兩文三語能力的培養。可是，國際化是否等於英語化？而且該報告沒有建議加強對世界各地文化民情的學科的教研。英語以外的外國語文教學，經常受到殺系威脅，有助加強學生對外地歷史文化認識的傳統基礎學科，如歷史學人類學等，飽受當局推崇的市場機制壓迫，非但不能隨著大學規模的成長而發展，更有所萎縮。而大學撥款委員會對此卻不發一言。

本港有識之士經常批評本地學生缺乏世界視野，而該報告也指陳國際視野對本港未來領袖的重要性，可見該報告只重數量指標，對如何達至國際化的目標——國際視野及多元語文能力，卻毫無建言，完全忽視國際觀的內涵及質素，重量不重質，真是“只有指標，沒有目標”

第二點，關於研究經費的分配。

該報告建議從每年對大學的整體撥款中的二十七億研究經費，把十三億改撥予研資局分配。這一改動，把大學自主調動來自公帑的研究經費，大幅度由七成多下降到四成，遠低於該報告所提及的外國數字。該建議的表面理由是公帑應該用於傑出研究及規模效益。但是實行有關建議，將發生如下事情：

- 1) 任何評估均或多或少參考量化指標，資深研究人員因已有過往成績參照，能獲取大量研究經費，而新進教授卻無法贏取足夠研究經費。除了對新進研究人員不公平外，很多有意義的研究也不能立項。大學當局將無可避免引入大量國外著名學者，不管該等人士是否還在積極進行研究，只因貪其有助爭取經費，這將打壓年青學者晉升及成長。再者，因為資深人員握有充足研究經費，新進研究人員為了能進行研究，大有可能把研究功勞歸因於資源擁有者，學術腐敗，將無可避免。
- 2) 現有的研究評估指標皆由外國機構主導，論文引用也受外國學者的研究範圍所影響。競爭性撥款一旦實施，有關本地經濟、社會及政治發展等重要議題，將因為不是外國學者所重視而在國際性指標上得分偏低，而得不到應得的研究經費。沒有研究就保不住飯碗，本地學者只好放棄對本地社會經濟政策及政制發展有關的研究課題，改而參與外國學界有興趣的課題。本港納稅人的錢，就以國際化之名而流往海外。香港學界將走向殖民地化之路。何謂殖民地化呢？為操控國的需求，而不是根據本地需求而勞動生產的一種扭曲化的制度。

該報告也提到學術研究的成效不是一時三刻就可以肯定。我們去年才為了高錕教授奪得諾貝爾獎而自豪，若本港實施該報告的建議，像年輕高錕當年的研究，將無法進行，更可能教席不保。那又何來諾貝爾獎呢？該報告真是自相矛盾。

第三點，貫通該報告的主題，就是加強政府對教育及研究的操控。第一及四十項建議更主張管控高等教育以非公帑營運的部分。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，獨立性成疑。建議政府擴張權利，更有“**度身訂造**”之嫌。當香港於社會福利及宏觀經濟政策，需要積極參與以調整市場失衡之弊時，就手旁觀，坐看社會問題日益嚴重，卻對最需要自由發展的高等教育，橫加干涉，真是令人費解。

香港基本法明文保障香港的大學自主(University Autonomy)，建議立法會徵詢法律意見，檢視教資會及教育局所發的指示及撥款政策，有否違反基本法精神，以防香港政府知法犯法。

最後，建議立法會委託本地及外地的研究機構，對大學撥款委員會 2010 報告作出研究，並舉辦研討會。皆因本地大學高層不能或不方便發表異議，而最受影響的一群人，大學教研人員，卻不可能對該報告的研究，獲得研究機會。

謝謝

香港高等院教職員會聯會主席
岑嘉評 謹識